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汇编

目录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 2 -
附件 1: 各层级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名单及主要职责	- 12 -
附件 2: 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名单及主要职责	- 15 -
附件 3: 各实验室名称及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名单	- 22 -
附件 4: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 26 -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 30 -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条例（试行）	- 32 -
附件 5: 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 34 -
附件 6: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	- 36 -
农业工程学院温室安全管理条例	- 37 -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 39 -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 43 -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 48 -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50 -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	- 54 -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气瓶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及处置预案	- 56 -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保证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大校〔2019〕111号），制定本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实验、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长效机制。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安全事故，按要求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等。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农业工程学院从事教学、科研、以及进行

实习（试验）等试验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场所。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

第五条 根据《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大校[2019]111号）文件精神，坚持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我院体制机制和学科特色，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本安全管理体系实行逐级责任制，实行学院、内设单位、单间实验室的三级管理，中心实验室具体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协调、组织和检查落实工作。层层抓落实，切实将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第一层级为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及安全的院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中心实验室主任是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具体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协调、组织和检查落实工作。

第二层级为系、研究院、中心实验室：各内设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含本单位第三层级安全责任人所负责的实验室）。

第三级为单间实验室：各二级单位下设每间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该单间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另外，学院设置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其中包含：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员、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员、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员。

第六条 各层级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名单见及主要职责见（附件 1）；各专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名单及主要职责见（附件 2）；各间实验室名称及安全负责人名单（附件 3）。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与学院实验室签订安全责任书（附件 4）。

附件 1：各层级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名单见及主要职责

附件 2：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名单及主要职责

附件 3：各间实验室名称及安全负责人名单

附件 4：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三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七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必须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使仪器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度，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八条 该间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物业管理部停水停电的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

措施，减小、防止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照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的，不能动用仪器设备。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十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确需改装时，先书面请示院领导批准，并报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四章 消防安全

第十二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三条 经常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室内、室外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

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四条 该间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工作和学习人员，应明了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十五条 根据《农业工程学院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违章用电。

第十六条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

第十八条 根据《农业工程学院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的药品要保管好。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章 环境安全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和控制噪声，对三废要妥善处理，对噪声要积极采取措施，不污染环境。

第二十条 该间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液、固废及生物样品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实验动物、植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植物管理措施。妥善处理实验动植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对实验样品应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

第二十三条 对细菌、病毒疫苗,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该间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实验剩余的要立即做好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用微生物及其污染物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果皮。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六章 化学危险品、放射性物品安全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江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农业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严格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手续，建立帐目，账目日清月结，做到帐物相符。

第二十七条 根据学院危险物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经常对使用危险物品的教职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放射性实验。学生使用危险物品时，该间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危险化学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坚持两人管理、两把锁锁门、两人一起领用制度。

第二十九条 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及强酸等易发生重大伤害事故的化学危险品，严防发生丢失、被盗和其它事故。存放地点，要设防盗报警设施。

第三十条 对存放中的危险物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一条 化学危险品的领用，凭化学危险品使用申请报告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料单到化学危险品仓库办理领料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料和使用记录。

第三十二条 凡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入口处必须张贴放射性危险标志予以警示。并做好安全使用放射

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

第七章 压力气瓶安全

第三十三条 根据《农业工程学院气瓶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压力气瓶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第三十四条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且放在规范的、安全的铁柜中。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各种固定措施，防止倾倒。

第三十五条 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及时送检。

第三十六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三十七条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三十八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第八章 保密安全

第三十九条 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参观的，必须有关部门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第四十条 实验涉及经济保密和国防保密的，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每间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需对实验室工作及学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九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立即逐级报告有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严肃处理。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校、学院、保卫处、实验室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

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事故责任是学生造成，则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追究其指导老师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于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成绩显著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农业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各层级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名单及主要职责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员具体名单及主要职责如下：

第一责任人：金玉成 由天艳

重要责任人：贾卫东 周 军

直接责任人：石 强

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主要职责体系与运行机制，与各单位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计划；

(2) 根据本单位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3)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培育实验室安全文化；

(4) 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安全隐患和具体应对措施；

(5) 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6) 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项经费，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

各内设单位实验室负责人：由天艳、王新忠、贾卫东、黄文岳、徐立章、杨启志、付为国、石强 。

主要职责：

(1) 各研究院执行院长、教学系主任、中心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

(2) 落实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并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组织、督促各间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定期对本实验室安全问题进行自查与整改;

(3) 落实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和相关来访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

(4) 落实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

(5) 督促实验指导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科研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加强实验过程监管;

(6) 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和相应数据库;

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执行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 (3)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
- (4) 负责对本实验室实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5) 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
- (6) 登记卫生安全值日表和危化品使用动态台帐；
- (7) 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附件 2：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名单及主要职责

农业工程学院各类安全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序号	名 称	姓 名
1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吴硕
2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员	吴硕
3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员	吴硕
4	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员	吴硕
5	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员	孙宏伟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苏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江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危险废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制定。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课题组、实验中心、各实验室规章制度的落实；

3. 组织、协调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实验室应急救援演练；协助处理本单位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5. 全面监督检查本单位各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准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激光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特种设备（实验压力容器）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师生个人防护装备保障、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

6.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建议；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实验室安全督查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督促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7. 有权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负责与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工作人员的联络，定期上报相关材料；负责相应报表的准时上报；负责各类安全资料、文件的收集、统计和整理工作；

9. 完成主管上级和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实验室危化品管理员职责：

(1)《江苏大学危化品综合管理平台》运行后负责本学院(部门)相关订单的审核、危化品进出数据准确性的核查和全流程监管；

(2)管控类危险化学品采购所需申购材料办理(含平台申购订单和线下纸质申购材料)；

(3)管控类危化品采购及领用纸质台账建立，做到账务相符。

(4)学院(部门)内各项目(课题)组危化品的规范使用及保管的监督，指导；

(5)危化品管理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关知识才能上岗；

(6)不定期地巡视本学院危化品存放点及周边环境，及时发现、督促排除安全隐患。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员职责：

(1) 认真贯彻国家、上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负责本学院的危险废弃物统计和回收工作；

(2) 清楚危险废弃物产生部门工作流程，所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基本特性，检查标签上相关信息，做到账物一致；

(3) 掌握危险废弃物回收流程，并具备一定危险废弃物收集中的安全分类、安全防护等知识；

(4) 掌握发生危险废弃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

(5) 发生危险废弃物事故应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并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

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员的职责为：

(1) 在学院实施负责人的领导下，对本院实验室准入制度管理具体负责；

(2) 具体组织、协调制定、修改、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3) 熟练掌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系统的操作；

(4) 负责本专业相关题库的建立和维护；

(5) 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参加考试，并检查执行情况；

(6) 完成准入考试后续相关材料的统计和归档工作。

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员的职责：

- (1) 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2)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3)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 (4)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5)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
- (6) 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 (7) 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8) 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及时报告分管安全院领导；
- (9) 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附件 3：各实验室名称及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名单

楼层	房间编号	实验室名称	部门	安全责任人
1 楼	FA101	农机具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孙宏伟
2 楼	220	农机系实验室	农机系	杨启志
2 楼	F101	农业环境检测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石强
2 楼	F102	先进植保施药技术实验室	田间研究院	董立立
2 楼	F103-1	农机测试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石强
2 楼	F103-2	收获研究院实验室	收获研究院	梁振伟
2 楼	F106	智能研究院实验室	智能研究院	高原源
2 楼	F107	雾化实验室	田间研究院	高建民
2 楼	F108	设施种植装备机械化实验室	设施研究院	刘继展 胡建平
2 楼	F110	机加工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孙宏伟
3 楼	326	CT 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周静
3 楼	329	生境检测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周静

3楼	331	3D打印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石强
3楼	333	光谱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高峰
3楼	F201	农机动力学分析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于鹏澎
3楼	F202	计算机室	中心实验室	高峰
3楼	F204	虚拟仿真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高峰
3楼	F206	本科教学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石强
3楼	F207-1	植保分析实验室	田间研究院	董晓娅
3楼	F207-2	农业工程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石强
3楼	F208	力学特性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吴硕
3楼	F209	生化测试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石强
3楼	F210	灌溉技术实验室	田间研究院	胡永光
3楼	F212	田间研究院实验室	田间研究院	邱白晶
4楼	F312	先进农业传感实验室 I	设施研究院	刘东
4楼	F314	先进农业传感实验室 II	设施研究院	刘东
4楼	F308	生理生态实验室	教学事业部	魏巍 邢德科

4楼	F309	经济作物机械化研究院实验室	经济作物机械化研究院	汪梅
4楼	428	智能研究院实验室	智能研究院	李晋阳
4楼	431	农机本科教学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于鹏澎
4楼	F301	收获研究院实验室	收获研究院	赵湛
4楼	F302	智能研究院实验室	智能研究院	王爱臣
4楼	F303	植物生理学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潘铜华
4楼	F305	普通生物化学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吕高强
4楼	F306	农机系本科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	石强
4楼	F307-2	设施种植清洁生产实验室	设施研究院	卜权
5楼	F402	生物信息分析实验室	设施研究院	张晓东
5楼	F404	设施农业与信息技术创新实验室	设施研究院	左志宇
	温室	温室		倪纪恒
	温室	植物工厂	设施研究院	左志宇
	温室	人工气候室	设施系	付为国
	温室	物料粉碎实验室	田间研究院	王纪章

	农机大院	农机大院（院内）	中心实验室	吴硕
	农机大院	北大间东	设施研究院	胡建平
	农机大院	北大间西	中心实验室	吴硕
	农机大院	南大间东	收获研究院	梁振伟
	农机大院	南大间西	田间管理研究院	欧鸣雄

附件 4：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签订对象：学院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各单位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观念，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心，克服麻痹思想，时刻提高警惕，对本单位师生积极进行安全教育。现承诺如下：

本单位今后将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制定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严抓实验室安全及准入工作。如因违法规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作为本单位负责人，我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院领导：

单位名称：

承诺人：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各单位留存，一份交于中心实验室。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签订对象：各单位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观念，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心，克服麻痹思想，时刻提高警惕，对参加实验的学生积极进行安全教育。现承诺如下：

本实验室今后将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制定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严抓实验室安全及准入工作。如因违法规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作为本实验室负责人，我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实验室名称：

单位负责人：

承诺人：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各单位留存，一份交于中心实验室。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签订对象：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操作人员)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1	我已阅读《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汇编》，参加了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了解各项安全制度。	培训日期：
2	我已参加网上"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的考试，考试成绩为___分，是否达标___。	
3	我已接收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对我进行的有关安全的教育培训，我了解了所在实验室的特点如下：	
	a. 实验中存在的风险，请简述：	
	b. 实验防护措施，请简述：	
	c. 实验废弃物的处理方式，请简述：	

我承诺在今后的实验室工作过程中，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遵守学校和学院制定的实验室安全制度。如因本人违反国家法规和学校学院的制度而造成事故，本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学号或工作证号：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实验室留存，一份交于中心实验室。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实验室安全工作由党/政一把手作为负责人，分管实验室的院长主管实验室安全的安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学院安全责任体系，指定专职安全管理员和危化品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危化品安全使用定期检查。所有实验房间明确安全责任人，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所分管的实验室安全负责。

实验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经常检查、维护仪器设备，保证其在正常状态下进行。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关好门窗、切断电源、水源，对危化品、剧毒品、放射品必须有专用防护装置保管，确系检查无误后方可离人。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不得将大门、各房间钥匙转借他人或随意复制。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必须每日时常查看实验室安全情况，填写值日台帐，每天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等，并在值日台帐上签字。

学院专职安全管理员组织、协调每周全面检查一次实验室安全情况。分管领导组织实验室安全小组人员对所有实验室开展每

月 1 次定期全面检查。每学期放假前对各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封锁各实验室，以确保做好假期实验室的安全，具体安全检查参照《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条例(试行)》要求。

危化品安全管理员负责办理出入库和废弃物回收台帐，每周检查各实验室危化品动态台帐及危化品使用、废弃物回收情况。

实验室的安全必须层层落实，各级安全检查责任均应切实履行检察职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救助措施并向有关方面报告，对知情不报，玩忽职守者，给予严肃处理，发现丢失，被盗等案件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严禁隐瞒不报和私下处理。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条例（试行）

为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结合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1、检查标准

检查内容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9）》《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见附件5。

2、检查周期

各实验室每周进行至少一次自查自纠，并做好检查记录；中心实验室每个月组织不少于1次的安全检查。

3、隐患通知办法

按照《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见附件5）进行逐项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并限期整改；

4、整改复查

隐患整改到位后联系安全管理员进行现场复核，并签字确认。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学院通报处理，并下发二次整改通知书（见附件6）。

5、关停整改

有下列情况的实验室采取关停整改处理：

- (1) 二次整改未到位的实验室；
- (2) 单次检查隐患数 5 个及以上的实验室；
- (3) 一学期内同一个实验室累计检查出隐患数 10 个及以上
的实验室；
- (4) 一学期内同一隐患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的实验室；
- (5)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采取关停整改的实验室需在整改到位后提交书面的整改报告，学院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实验。

6、责任处理

(1) 对连续 2 次及以上或一学期累计 3 次及以上导致安全隐患或导致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人员进行停止进入实验室 1 个月处理并重新进行安全准入考试，同时按照相关规定报学院进行处理。

(2) 一年内累计关停处罚 2 次及以上的实验室需调整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7、附则

本条例由农业工程学院进行解释。

附件 5：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场所环境	<p>有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应张贴安全信息牌；</p> <p>不得私自改变实验场所安全空间布局；</p> <p>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p> <p>建立设备台帐，设备上有资产标签，实名制管理。</p>	
卫生与日常管理	<p>实验室分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p> <p>实验室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p> <p>进入实验室需通过安全准入考试和许可；</p> <p>实验室有卫生安全值日制度，有值日台帐。</p>	
实验操作安全	<p>仪器设备操作需通过培训并符合安全规范；</p> <p>特种设备需取得对应资质；</p> <p>实验过程中做好各类台帐的记录工作；</p> <p>实验结束后进行场地整理，关闭不必要的水、电、气和锁好门窗；</p> <p>实验过程中做好必要个人防护。</p>	
化学安全	<p>危险化学品采购、验收、发放符合学校相关规定；</p>	

	<p>实验室内化学品建有动态使用台帐；</p> <p>试剂药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p> <p>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p> <p>化学品标签应有显著完整清晰；</p> <p>黏贴化学实验废弃物标签；</p> <p>使用化学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p>	
实验气体管理	<p>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钢瓶台帐；</p> <p>气体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p> <p>设置必要的气体报警装置；</p> <p>气体管路和钢瓶连接正确、有清晰标识。</p>	
生物安全	<p>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p> <p>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须向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备案；</p> <p>在规定等级实验室中开展涉及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p>	

附件 6：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

实验室		检查人	
安全隐患	1、		
	2、		
	3、		
	4、		
	5、		
检查时间			
整改时间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复查表

实验室		检查人	
复查情况	1、		
	2、		
	3、		
	4、		
	5、		
复查时间			
复查结论			

农业工程学院温室管理条例（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工程学院温室的安全管理，确保科研设施和实验材料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以下规定：

1、温室归农业工程学院所有，温室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任何人无权私自改变性质和用途，禁止私自对外承揽业务或在温室进行与科研无关活动。

2、温室负责人严格执行《农业工程学院温室安全管理条例》，行使温室管理权。在温室开展工作的师生须遵守管理制度并服从管理员安排。

3、在使用温室前，使用人须向温室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使用房间或苗床大小、使用时间及试验条件等），经批准后方可使用，严禁私自占用他人区域，并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专人负责对应实验区域实验管理和安全管理。实验人员须通过培训，方可使用温室相关设施。擅自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和设施故障，承担相应责任。

4、门禁卡由温室负责人保管，门禁系统由温室负责人负责授权，使用人员经温室负责人同意或授权，方可使用温室。严禁私配门禁钥匙，严禁将温室内设备、工具和实验材料私自带出。

5、爱护温室内所有设施，严禁私自拉电，禁止私自开关温室控制设备；室内严禁使用电暖气、电炉子、电饭锅等违章电器。

6、室内物品须摆放整齐。营养土、花盆、实验器物等按要求放到

指定区域。每次作业完毕应及时清理试验废弃材料和实验垃圾，确保各课题组登记使用区域整洁卫生，做到无遗撒、无水渍、无杂物，无死苗。同时做好相邻公共区域和苗床下的卫生清扫工作。

7、试验材料应用有色标签做好标识（包括品种、种植者、种植时间、联系方式等）；有潜在危害的材料需做特殊标记并报负责人备案。

8、如遇不良天气，如大雨、大雪、冰雹等，严禁在温室中停留，以防因极端天气导致温室坍塌造成人身伤害。

9、各个科研团队管理好本课题组的实验材料，温室只提供实验场所，不承担因任何原因造成的课题组损失。

10、温室禁止吸烟，不得进行聚餐等活动，一经发现，取消课题组的温室使用权。

11、科研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其他有关安全规定。

12、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农业工程学院。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熟悉相关安全知识，有效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高等学校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大校〔2019〕111号）、《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等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验室是指从事教学、科研、以及进行实习（试验）等试验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场所。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实验室准建、人员准入、危险品准购、动火作业准许四类。

第四条 实验室准建指明显地、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安全或对财产造成损害的风险场所、设施的准建，包括实验室准设和准建，具体是：

（一）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风险的教学、科研实验室的设立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后方可申报。

（二）对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前，对涉及潜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进行调研、论证、审批后方可建设；项目建成

后，需经安全管理部门验收、完成相关交接、明确管理责任人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条 人员准入指实验操作以及实验管理的一切人员的准入，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指导教师、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在校学生、保洁人员和其它工勤人员、外单位参观、学习、进修、实习人员等，具体是：

（一）各学院、各单位应组织所属单位的在职人员、实习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登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后，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

（二）本科生、研究生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新生入学教育与考试体系，新生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学习和考试，获取准入资格证书，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

（三）研究生提交实验室申请并获批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四）所有学生、实习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须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操作规范、规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方可使用实验设备、设施或开展相关实验。

（五）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及生物有害因素作业的人员，须到当地指定部门经专业培训和考核，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操作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借用仪器设备和作业。

(六) 外单位参观、学习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前须由接受单位批准，进入实验室后应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在接受单位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方可进行；外单位进修、实习人员以及学校师生跨科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并取得相应考试合格证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修和实习。

第六条 危险品准购指明显地危害人身健康、安全或对财产造成损害的物品、物质或生命体的准购。主要包括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特种设备、放射源等，具体是：

(一) 购买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须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购买。

(二) 购置特种设备之前，应遵守《江苏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购买。

(三) 购置放射性同位素、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相关学院、单位，应到当地指定部门履行相关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流程，取得放射安全工作许可证后方可购买。

第七条 动火作业准许指对实验室、设备或设施等进行改造、安装或维修的过程中使用明火或可能产生火种的作业准许，其作业工具包括电焊机、气焊（切割）机、喷灯、砂轮机、电钻等。

实验室动火作业之前，动火作业单位须到由实验室专职负责老师在实验室内进行操作。

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大校[2019]111号）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具体包括：制定安全教育和考试计划；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培训及相关材料归档；维护充实相关专业试题库；杜绝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从事相关工作。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大校[2019]111号）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农业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为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根据实验室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学校有关安全的具体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成立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员。

（二）应急措施

无论发生何种安全事故，发现人员要及时、迅速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负责人汇报，并根据情况向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电话(119)报警。报警时，尽量快速讲明事故地点、发生事故的类型及原因(火灾中燃烧物种类、数量和火势情况等、爆炸原因)、事故情况、受伤害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如出现较大人身伤害事故，除迅速采取适当的救护措施外，应立即联系医疗(120)紧急救助。实验室负责人接到报案后，应根据情况确保医疗、安全保卫及安全消防员的及时到达，并迅速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并在现场设路警戒线，维护抢救现场的正常

秩序，指挥师生离开现场，直至事故调查或排险抢修工作完毕、现场已无事故隐患

（一）火灾预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4.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 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5.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

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6.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三）实验室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 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 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3.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4. 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 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四）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1）切断电源开关；（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五）实验室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室楼层内备有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1. 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器产品（如电线、插头、插座、配电箱、稳压器、变压器等），并定期检查。
2. 严禁插头（座）延长线无保护的从过道地面通过；插座应放置在距地面 30 厘米以上的地方；严禁超负载串联。
3. 临时大功率用电（如设备烘烤）期间，应有人员值班。
4. 在易燃易爆的场所，严禁进行带电作业，以防止电弧引发爆炸。
5. 使用高压电器设备工作时，要穿绝缘鞋和戴橡皮手套，并站在橡皮板上，绝不能存在侥幸心理。超过 1000 伏的用电设备，必须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6. 发现有漏电情况时，应首先封闭现场及时报告，由专业人员处理。
7. 各种电源开关标识要准确，发生事故时能立即断开。
8. 注意电线的干燥度，禁止在电器设备或线路上洒水，以免漏电。。
9. 在更换保险丝时，按负载合理选择保险丝，不得任意加大或以铜丝代替。
10. 凡电器动力设备发生过热现象，应立即停止运转。

11. 所有电源装置、设备，特别是高频设备必须有良好接地。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院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1 年 591 号令）、《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大校[2019]111 号）、《江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剧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家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及安全监管活动。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安全责任

第四条 我院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切实

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五条 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必须对工作高度认真负责，熟悉业务，明确岗位职责。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只可用于教学和科研，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与转让危险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危险化学品的交易。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带出校外或转借给校外人员使用。一经发现，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国家明文规定禁止购买、储存、使用、生产、销毁和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储存、使用、销毁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限制性使用规定。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国家严格管控的危险化学品实行购买、发放、使用的登记制度：

（一）购入后必须及时登记购买台帐。

（二）发放时，必须如实登记发放日期、数量、领用单位、领用人等信息。

（三）各实验室要建立使用动态台帐，填写使用记录表，对

使用日期、用途、用量、使用人等信息及时进行登记。

第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条例，并认真做好使用记录。

第十条 在教学实验中，应尽量采用无毒物质来代替有毒物质，如确实需要，必须有专人负责领用和分发，指导教师负责实验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教师需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管，并经常性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的核对，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应及时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报告。

第十二条 对于涉及剧毒物品的教学和科研实验，指导教师及实验人员必须做好使用情况的详细记录，以便存查。

第十三条 当发生重特大事故时，要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实验室负责人及学院报告。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书面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真相，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教师和学生，实验室负责人有权停止其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实验室负责人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四章 报 废 处 置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按照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号)规定,加强对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及废固的管理。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及废固的回收工作,设置相应的回收容器,妥善选择存放地点,分级、分类的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和废固,及时联系院危化品安全管理员进行处置工作。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抛弃废固、倾倒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应由学校委托的具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回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心实验室负责解释。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

1. 贮存危险化学品必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的规定。

2.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均属危险品，应隔开贮存于危险品保险柜中，危险品保险柜实行双人双锁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标志牌。

3. 领用易燃、易爆、剧毒试剂，采取限量领用制度（按实际用量），随用随领，并要认真填写领用记录。对配成液体的剧毒品，一次未使用完的，要与一般试剂分开，放入专柜并加锁，由两人负责保管。

4.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的易燃、易爆药品（包括废液），如汽油、酒精、乙醚、苯类、丙酮及其他易燃有机溶剂等。少量易燃、易爆试剂应放在远理热源的地方或带锁的冰箱内。

5. 药品应分类摆放。易挥发试剂应贮放在通风良好或备有通风设备的房间内。易燃易爆药品及剧毒试剂如汞盐应贮存于保险柜中，并有专人保管。

6. 易燃药品应与氧、氯、氧化剂等分贮，严禁烟火及曝晒，低温保存，最高不超过 30℃。易燃液体则应密塞后于底层放置，注意通风。

7. 易燃易爆剧毒药品严格按有关规定限量贮存。小量(小于100克)可在铁柜内存放；100-500克应贮于防爆保险柜中；500-1000克则需贮于防爆室中。贮存量不宜超过1000克。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使用，避免长期存放。

8. 遇水燃烧的药品贮存时应避开水源，注意防水、防潮，并不得酸及氧化剂、含水物等共贮。

9. 氧化剂贮存时，应将无机氧化剂与有机氧化剂分别保存，不应与亚硝酸盐、次氯酸盐、亚氯酸盐混贮。

10. 搬动药品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摔、滚、翻、掷、抛、拖拽、磨擦或撞击，以防引起爆炸或燃烧。

11.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的易燃、易爆药品（包括废液），如汽油、酒精、乙醚、苯类、丙酮及其他易燃有机溶剂等。少量易燃、易爆试剂应放在远理热源的地方或带锁的冰箱内。

12. 领用药品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料、双锁、双帐。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气瓶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及

处置预案

一、适用范围

二氧化碳气瓶、丙烷气瓶及其他类型气瓶。

二、储存保管

1. 气瓶必须旋紧安全帽立放，为防止跌倒，应把气瓶放在专用栏杆支座内。不同类型气瓶必须分别存放。
2. 在露天堆放时气瓶必须保证不受雨淋、曝晒。
3. 气瓶周围 10 米内严禁有明火。

三、操作使用

1. 操作人员在开关气瓶阀时应慢开慢关。
2. 气瓶的气阀冻结时，应把气瓶转到暖和地方用清洁的温水解冻，严禁火烤。
3. 在气瓶上严禁放置电焊地线。
4. 氧气瓶嘴禁止有油或用有油的扳手去开关。
5. 禁止敲击、碰撞。
6. 夏季不要放在日光曝晒的地方。

7. 不要放在易跌落和易受外来撞击的地方。

8.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性气体，气瓶与明火的距离一般不得小于 10 米。

9. 气瓶内气体不能用尽，余压不得小于 0.05Mpa。

四、气瓶的管理

1. 发放时，气瓶的瓶帽、防震圈等防护装置要齐全、完好。

2. 更换时，气瓶的瓶帽、防震圈要齐全。

3. 气瓶发放、更换严格登记。

五、气瓶泄露的应急措施

1. 立即停止实验，及时打开门窗通风以降低浓度，防止火灾或爆炸。

2. 立即组织疏散人员，消灭四周明火及热源。

3. 易燃易爆气瓶发生泄漏时切勿盲目扑救，及时拨打火警电话 119 求助。

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叉车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及

处置预案

叉车安全管理制度

1. 叉车驾驶：

叉车驾驶人员必须持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叉车驾驶证书；叉车驾驶人员应在熟悉各项操作后，再驾驶叉车。

2. 驾驶叉车时的穿戴：

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为了安全，请不要穿宽松的衣服，以免被挂住。

3. 必须遵守规则：

当叉车工感到疲倦，思想不集中，用过麻醉剂或喝过酒后，请勿驾驶叉车。

4. 工作场所的安全：

确定工作环境处于安全状况，包括良好的路况和充足的照明。

5. 保持叉车清洁：

当手有油污时，请不要操作叉车，当手湿滑或有油污时，操作叉车是危险的。

6. 检查叉车周围的安全状况：

叉车启动之前，一定要确保叉车周围无人；当运载庞大货物，视线不好时，请倒车行驶或由他人引导；倒车行驶时，一定要确保叉车周围无人；在狭小通道中驾驶叉车时，应有人引导；叉车工应在十字路口或其他视线受阻的地方先停车，确保叉车左右无人时再开车；叉车与汽车不同，它是后轮转向，接近转向处时，降低行驶速度，然后转动方向盘使叉车后部转。

7. 上车事项：

禁止跳上、跳下叉车。上下叉车时，手抓住把手，脚踩在踏板上；上下叉车时，不能抓方向盘或操纵杆。

8. 禁止叉车乘人：

严禁货叉、托盘上带人。严禁搭载除司机以外的其他人员；禁止用人来代替平衡重。

9. 禁止野蛮驾驶：

不要在踩下加速踏板的情况下，打开钥匙开关；不要突然地起动、制动或转向，以防造成货物坠落叉车倾翻；不要辗过散落在路面上的挡板或障碍物；不要驶入软地面；在潮湿、滑溜、不平或倾斜等路面上行驶时，请降低行驶速度；确保门架与屋顶以及出入口之间具有一定的间隙。

10. 禁止货叉升高时行驶：

货叉升起时，不要驾驶叉车，以防造成货物坠落叉车倾翻。

11. 不要靠路边行驶：

确保叉车与路边或平台边缘有足够的距离，以防止叉车跌落。

12. 叉车维护：

遵照使用指南进行每天检修和定期检修；当叉车有损坏或故障时，停止操作叉车进行维修；叉车被彻底检修前，不能操作叉车；检查电气系统时，关闭钥匙开关并拔出蓄电池插头。

13. 禁止超载工作：

叉车只可以搬运重量在额定起重量以下的货物；超负荷搬运时，后轮极易离地，此时，转向就无法控制，极易导致事故的发生。

14. 禁止偏载堆垛：

叉车堆垛时必须确保货物排放得安全和稳固，货叉要准确地插入托盘，同时使货物重心与叉车中心保持一致，否则易引起货物坠落，叉车倾翻。

15. 禁止货物超高：

货物高度不能超过挡货架，否则易引起货物向操作人员方向滑落，司机可能会被货物砸伤。

16. 搬运超长、超宽货物：

搬运超长、超宽货物时，驾驶要特别小心，减速行驶，慢速转向和升降；注意货物平衡，同时尽量放低货物；配备适当的加长加宽货叉架；使用尺寸和强度均合适的托盘来承载货物；确保货物固定在托盘上，并具有合适的形状。货物超宽时，行驶时要注意避免碰上路边两侧的物体。

17. 禁止用货叉尖工作：

不要用货叉尖挤推货物或提升货物，当用货叉尖挤推货物或提升货物时，可能造成叉车或货物的抖动。

18. 禁止推拉操作：

不能用叉车推拉货物，否则货物有可能会损坏或坠落。

19. 避让：

禁止站在货物上以从货架下穿越。

20. 使货物稳定：

叉车行驶时，门架后倾到位使货物稳定；行驶时（有载或无载），货叉和地面的距离应保持在 150-300 毫米。

21. 禁止进入门架机构：

禁止身体任何部位进入门架机构或门架和车身之间；操纵杆应按正确的操作位置操作；当操纵杆钩住身体或衣服时，门架就有可能动作，手、脚就有受伤的危险；操作叉车时，请将身体置于护顶架之下，不允许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体之外。

22. 禁止突然操纵手柄：

无论在满载或空载状态下，都要慢速操纵液压控制手柄；货叉位于高位时，如果突然操纵手柄，会造成货物坠落或叉车倾翻的危险；不要急停、急降货架。

23. 门架前倾时，货架禁止上升：

当起升货物或开动叉车前，应将门架后倾到位，以稳定货物；叉货状态下，门架不可前倾；升降货物时，应先停车；叉车处于倾斜状态时，不要装卸货物。

24. 禁止拖拉叉车：

当刹车或转向系统出故障时，不可用另一台叉车来拖拉，否则，易发生无法预测的事故。

25. 禁止随意改变叉车的用途：

禁止把货叉用于规定以外的用途；不要把货物用绳子绑在货架上，用叉车起吊；当用货叉提升货物时，应配备适当的属具；不可将叉车当作牵引车进行牵引作业。

26. 叉车钥匙管理规定：

叉车钥匙必须由叉车司机保管，叉车司机离开叉车时必须取走钥匙，严禁把钥匙留在叉车上。

应急预案

1. 目的：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

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发展，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2. 范围：特种设备设备发生事故及事故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的特别重大事故、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严重事故和一般事故。

3. 意外事件和事故的紧急救援措施：

及时了解掌握叉车的位置，装载什么物品，因何原因引起事故，为后续救援作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常见事故处置方案碰撞——封锁现场，设置 10 米警戒区，检查车体是否有漏油情况，如若漏油应立即使用防火沙、锯末、灭火器进行安全防护，现场禁止有明火产生，并及时与消防队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对车体检查如若无漏油，只是轻微碰撞，可将车移至空旷地方，请求专业维修人员对叉车进行维修。需要移动现场物件、设施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应签字，必要时应当对事故现场情况录像或者拍照。同时向领导汇报情况。

碾压——封锁现场，设置 10 米警戒区，疏通通道，如碾压人，不可移动车体，对受伤人员以稳定其情绪，防止造成二次伤害，并及时与消防队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需要移动现场物件、设施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应

签字，必要时应当对事故现场情况录像或者拍照。同时向领导汇报情况。

刮擦——封锁现场，疏通通道，观察刮擦部位及刮擦物体，如刮擦部位会因移动而二次出现事故，则不可移动车体；如刮擦物体会因车体移动而倾倒，则车体不可移动，需要移动现场物件、设施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应签字，必要时应当对事故现场情况录像或者拍照。同时向领导汇报情况。

翻车——封锁现场，设置 10 米警戒区，疏通通道，抢救人员及时与消防队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需要移动现场物件、设施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应签字，必要时应当对事故现场情况录像或者拍照。同时向领导汇报情况。

坠车——封锁现场，设置 10 米警戒区，疏通通道，抢救人员及时与消防队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需要移动现场物件、设施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应签字，必要时应当对事故现场情况录像或者拍照。同时向领导汇报情况。

爆炸——封锁现场，设置 20 米警戒区，疏通通道，抢救人员及时与消防队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需要移动现场物件、设施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应签字，必要时应当对事故现场情况录像或者拍照。同时向领导汇报情况。

失火——封锁现场，设置 10 米警戒区，疏通通道，抢救人员及时与消防队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需要移动现场物件、设施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应签字，要时应当对事故现场情况录像或者拍照。同时向领导汇报情况。